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106 年結合統一發票辦理「電子發票 e 條龍」 租稅宣導活動參加辦法

一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財政部、苗栗縣政府
- (二)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- (三)協辦單位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

二、活動時間：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民眾

四、實施方法：

- (一)本活動參加人員，均須以「手機條碼」或「以歸戶於手機條碼之其他載具(如會員卡、悠遊卡、iCash 卡等)」參與本活動。
- (二)儲存之每張無實體電子發票應在新台幣 10 元(含)以上且未有退貨或折讓之情事者。

五、報名

直接進入本活動官網或至本局租稅服務網站、「苗栗桐樂稅」臉書專頁，點選活動網址進入「加入會員」頁面，逐欄輸入相關資料(包含姓名、手機號碼、手機條碼及驗證碼等)。

六、e 桐來儲存：以 106 年 7-8 月期無實體電子發票為主

(一)抽獎資格及方式

於活動期間內，參加者只要儲存之無實體電子發票(金額限 10 元以上)達 80 張以上者，即具備抽獎資格。於活動結束後，抽出各獎項中獎人，抽獎日期與地點，由本局另行公告。

(二)獎項：共抽出 50 名，每名各得 500 元超商禮券。

七、e 桐來歸戶：

(一)抽獎資格及方式

於活動開始前或活動期間內，參加者於註冊本活動之手機條碼項下有任一載具歸戶(如：會員卡、悠遊卡、icash 卡等)，且抽獎前未取消歸戶者，即具備抽獎資格。於活動結束後，抽出各獎項中獎人，抽獎日期與地點，由本局另行公告。

(二)獎項：共抽出 50 名，每名各得 500 元超商禮券。

八、e 桐來設定：

(一)抽獎資格及方式

於活動開始前或活動期間內，參加者確實完成領獎設定，且抽獎前未取消領獎設定者，即具備抽獎資格，於活動結束後，抽出各獎項中獎人，抽獎日期與地點，由本局另行公告。

(二)獎項：共抽出 50 名，每名各得 500 元超商禮券。

九、e 桐來捐贈：以 106 年 5-6、7-8 月期無實體電子發票為主

(一)於活動期間內，本局推出 3 次「e 桐來捐贈」活動，每次捐贈活動，只要捐贈無實體電子發票 10 張者(金額限 10 元以上)，即具備抽獎資格。

(二)每次捐贈 10 張可獲得一次參加機會，捐贈 20 張即有兩次機會，以此類推，每一次捐贈活動的抽獎機會，不得累積至下一次的捐贈活動，須重新捐贈。

(三)符合抽獎資格之參加者，本局將於每次「e 桐來捐贈」活動結束後，抽出各獎項中獎人，抽獎日期與地點，由本局另行公告。

(四)獎項：

捐贈時間	捐贈發票	抽獎時間	獎品
106 年 7 月 1 日 10 時~ 106 年 7 月 13 日 24 時	106 年 5-6 月 106 年 7-8 月	106 年 7 月 14 日	iPad
106 年 7 月 20 日 10 時~106 年 8 月 3 日 24 時	106 年 7-8 月	106 年 8 月 4 日	手錶
106 年 8 月 11 日 10 時~106 年 8 月 23 日 24 時	106 年 7-8 月	106 年 8 月 24 日	情人節住宿券

十、e 桐來競標：以 106 年 5-6、7-8 月期無實體電子發票為主

(一)於活動期間內，本局推出 2 次「e 桐來競標」活動，提供特定物品，供參加人員於指定時間內，以無實體電子發票(金額限 10 元以上)辦理線上競標。

競標期間	競標品	底標	捐贈發票
106.7.14(10 時)~ 106.7.19(24 時)	☺雙肩背包 1 個 ▲平板電腦 1 個	☺80 張 ▲150 張	106 年 5-6 月 106 年 7-8 月

	★1TB USB 隨身硬碟 1 個	★80 張	
106.8.18(10 時)～ 106.8.23(24 時)	☺24 吋行李箱 1 個 ▲後背包 1 各 ★拍立得 1 個	☺100 張 ▲80 張 ★100 張	106 年 7-8 月

- (二)參加人員由底標張數開始加碼競標，於指定時間結束後，由競標張數最多者得標；如有 2 人以上張數相同者，則以最快(早)送出該得標張數者為最後得標者。
- (三)同一競標期間內，每位參加人員限得標一項物品，如一人同時得標兩項物品，以發票競標張數較多者為得標物品，本局保有是否由競標張數次高者得標之權利。
- (四)得標者應於競標結束後 2 日內經由本活動官網進行發票之捐贈，以兌換得標物品；經本局確認得標者完成發票捐贈後，將函請得標者於規定期限內親領或以快遞寄送方式(費用自付)領取。
- (五)得標者如未於規定時間內進行發票之捐贈或發票張數不足者，視同棄權，本局保有是否由競標張數次高者得標之權利。

十一、領獎方式：

- (一)e 桐來儲存、e 桐來歸戶、e 桐來設定

為維護中獎權益，請參加者資料**務必填寫確實及詳細**，中獎名單公告後，由本局函請中獎人員，於文到後 1 個月內領取，若逾期未領取，所獲獎項由本局轉作其他租稅教育或宣導活動使用。

1、臨櫃領取：請先以電話聯繫本局承辦人

如親自領取者，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未滿二十歲者應攜帶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局領取；如委託他人代領，應檢附委託書、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2、郵寄領取：

領取人請先填妥並寄回領獎(取)申請書，以正本為主(如附件 1)，本局將依據領獎(取)申請書所填資料，另以雙掛號公函(含中獎禮券)通知中獎者，如經郵寄 1 次退回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

- (二)e 桐來捐贈、e 桐來競標

為維護中獎權益，請參加者資料**務必填寫確實及詳細**，中獎名單公告

後，由本局函請參加 e 桐來捐贈人員，於文到後 1 個月內領取，若逾期未領取，所獲獎項由本局轉作其他租稅教育或宣導活動使用。

1、臨櫃領取：請先以電話聯繫本局承辦人

如親自領取者，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未滿二十歲者應攜帶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局領取；如委託他人代領，應檢附委託書、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2、郵寄領取：以快遞寄送

領取人請先填妥並寄回領獎(取)申請書，以正本為主(如附件 1)，本局將依據領獎(取)申請書所填資料，另以快遞寄送，快遞費用由領取者自行負擔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(即新台幣 1,001 元以上)者，依法無須扣繳所得稅，但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- (二)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(即新台幣 20,001 元以上)者，依法依中獎金額扣繳 10%所得稅款，並開立扣繳憑單。
- (三)本活動各得(中)獎者，應依相關規定完成領獎(取)手續，如逾規定期限本局仍無法與其取得聯繫，或經通知其知悉而逾 106 年 10 月 31 日，仍未依規定完成領取者，視同放棄相關資格。
- (四)本局保留對於本活動隨時修改、變更及解釋之權利；如有任何變更，將公布於活動官網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個人資料運用說明

- (一)本局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，僅用於本次電子發票推廣活動使用。
- (二)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(包括紙本、電腦系統資料庫、電子檔案等)，僅作為辦理本次活動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。
- (三)參加者應清楚了解本活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遵守，不同意者無法參加。

基本資料			
領獎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(白天)		行動電話	
獎項(或獎品名稱)		領獎金額(含扣繳所得稅額) 或獎品價值	
獎品寄送地址			
身分證影本(必需附上, 以為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)			
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內容文字須清楚) 領獎者可於影本上加註「僅作為電子發票 e 條龍活動領獎使用」			
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		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	
若領獎人為未成年且無身分證, 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及任一監護人之身分證影本。 ※本人擔保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無不實情事, 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, 變造他人資料, 若有不實, 願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。 得獎人簽章: _____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